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路支行申请的20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9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2. 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案涉及豁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相关的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华伟、宋老虎和李向东已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

3.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定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陕西煤业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议案并由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人名称: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路支行申请的20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内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由担保人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西安西路支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管道公司申请的20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上述担保中,由于管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且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数据测算未达到其他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管道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管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为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瑞民,经营范围为: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浆技术开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管道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银行信贷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27231.50	26221.50	1000.00	0	0	23224.50	0

截止2014年9月30日,管道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银行信贷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364113.69	144113.69	220000	0	0	144113.69	0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管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管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路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9年,期限为管道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西路支行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9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西路支行就本次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担保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为管道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还相关借款的能力,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风险可控,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陕西神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未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对公司及相关方作出承诺的内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指引》的要求,近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集团”)向公司发出了《陕西煤业集团关于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函》,提议豁免履行其相关承诺,该豁免承诺履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陕西煤业集团承诺事项
2011年3月20日,陕西煤业集团与陕西煤业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协议约定义务,陕西煤业集团于2011年3月26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陕西煤业A股发行上市并完成1年内,将包头市陕北韩家湾煤矿运输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运销集团渭南子运销有限公司、陕西晋煤运销集团瓦窑堡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子公司”),对外予以处置或由陕西煤业收购其股权(以下简称“原承诺”)。

二、陕西煤业集团提议豁免承诺及其原因
1. 三家子公司的产生背景,无法归入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重组设立上市公司,三家子公司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等原因而未重组进入陕西煤业。受制于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截至目前,三家公司的法律规范尚未得到有效规范,目前不具备

陕西煤业收购的条件和基础。

2. 三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外处置存在障碍
自承诺作出后,陕西煤业集团联系多家有初步收购意向的企业处置三家子公司股权,因三家子公司资产权属不清未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且由于目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需求萎靡,三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截至目前,并无有意向企业有意受让三家子公司股权。

3. 三家子公司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质性经营业务
由于一再延期煤价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需求严重萎靡,这三家煤炭销售公司经营困难,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与陕西煤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于以上原因,陕西煤业集团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陕西煤业及股东利益。

三、建议豁免有关承诺
根据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陕西煤业集团提议豁免原承诺的履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照乾、华伟、宋老虎和李向东已回避表决。本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股东陕西煤业集团回避表决。
在程序豁免避免,陕西煤业集团将继续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该议案并由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该议案并由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7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四)会议的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大厦二、会议议程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5年1月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法律顾问; (四)会议记录人;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月2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大厦二(三)会议时间: (四)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代表持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光
电话:029-81772596
电子邮箱地址:liwg@shcic.com
传真:029-8177259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期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本次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25 陕西煤业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意愿,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买卖数量
788225 买入 1.00元 1股 1股
2. 如为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反对票,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买卖数量
788225 买入 1.00元 2股
3. 如为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弃权票,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买卖数量
78822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上午10:00-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11:00-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将提供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关联担保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泰禾投资资金借款偿还协议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 2015年1月15日上午10: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场的公司全体股东。
3. 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大会主持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如出席本次会议的外地股东还可将上述材料扫描后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360732;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 确认投票申报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以数字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关联担保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泰禾投资资金借款偿还协议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滨发展)因披露《关于召开中报披露有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通知对当期利润调整发表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滨发展,股票代码:000897)于2014年12月26日(周五)开市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具体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不具备披露条件。公司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工作,争取早日出具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关规定的变化,现将该公告作出修订,修订后“附件1”附件二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它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权数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海东女士	1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虞峰锋先生	1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期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61 株冶股份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表决方法:
如能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次议案(议案1不适用于一次表决)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0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9日在用友软件园E区8号楼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647,03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6%。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645,11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
2.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1,92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7,031,166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票股: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7号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滨发展)因披露《关于召开中报披露有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通知对当期利润调整发表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滨发展,股票代码:000897)于2014年12月26日(周五)开市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具体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不具备披露条件。公司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工作,争取早日出具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1

关于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相关人员疏忽,实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表决权变动报告书出具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误为192400股,实际应为192460股。
截至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9%,上海福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2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上海福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2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王修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一代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仰帆投资、福城实业、上海福康园自然人王修合计合计持有仰帆控股32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
特此更正,并就上述更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联合会的批复(苏经信科技[2014]753号)和公司认定“2014年度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综合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促进公司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江苏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两年内进行评价考核,对技术中心实行优秀评定、滚动调整制度,不断提高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7号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滨发展)因披露《关于召开中报披露有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通知对当期利润调整发表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滨发展,股票代码:000897)于2014年12月26日(周五)开市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具体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不具备披露条件。公司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工作,争取早日出具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1

关于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相关人员疏忽,实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表决权变动报告书出具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误为192400股,实际应为192460股。
截至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9%,上海福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2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上海福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2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王修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仰帆控股股票数量为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一代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仰帆投资、福城实业、上海福康园自然人王修合计持有仰帆控股32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
特此更正,并就上述更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上午10:00-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11:00-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将提供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关联担保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泰禾投资资金借款偿还协议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 2015年1月15日上午10: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场的公司全体股东。
3. 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大会主持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如出席本次会议的外地股东还可将上述材料扫描后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360732;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 确认投票申报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以数字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关联担保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泰禾投资资金借款偿还协议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